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现应发行人要求，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第 07185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前 20 位经销商与发行人股东、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前 20 位经销商均为自然人，系发行人在常年的业务合作中形成稳定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位经销商分别为：

序号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1	张高超	张高超	赵震*	赵震*
2	李超	衣元青	张高超	张高超
3	衣元青	王志刚	李超	史致军*
4	王志刚	肖锡良	崔丰吉	潘光明
5	崔丰吉	潘光明	衣元青	李超
6	孙明兴	李超	史致军*	孙永胜*
7	徐利群	宋少斌	王志刚	姜冲*
8	肖锡良	孙明兴	潘光明	衣元青
9	宋少斌	崔丰吉	宋少斌	崔丰吉
10	苗德山	苗德山	孙永胜*	徐太友*
11	周德昌	周德昌	肖锡良	王志刚
12	王延军	鲁廷华	赵震	宋少斌
13	曲顺祥	徐利群	孙明兴	邢道玉*
14	董宝庆	王培元*	苗德山	肖锡良
15	鲁廷华	史致军*	周德昌	苗德山
16	潘光明	刘明镇	邢道玉*	孙玉丽*
17	王清河	孙永胜*	徐太友*	赵震
18	刘明镇	徐太友*	孙玉丽*	孙晓华*
19	句海洋	曲顺祥	孙晓华*	李世武*
20	孙晓华*	孙晓华*	李文堂*	杜德生*

(二)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 20 位经销商所涉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身份证	地址
1	张高超	372832195810095818	山东省沂南县蒲王镇张家营村
2	李超	372824196603050056	山东省莒南县畜牧局
3	衣元青	370682196407224136	山东省莱阳市潭格庄镇小姚格庄村
4	王志刚	370726195212171812	山东省昌邑市奎聚街道办事处十字路村
5	崔丰吉	370226195110213519	山东省平度市万家镇河北崔家村
6	孙明兴	370786196707031812	山东省昌邑市都昌街道办事处长埠村
7	徐利群	372830197205250425	山东省平邑县浚河路 23 号
8	肖锡良	370625197304100939	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肖家村

9	宋少斌	370625196503170054	山东省莱州市永安街道办事处花园北流村
10	苗德山	42011172071350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大张乡董家村
11	周德昌	372833197512245414	山东省临沭县白旄镇周官庄村
12	王延君	372325196407144433	山东省沾化县富国镇西孔村
13	曲顺祥	210219196108010014	辽宁省瓦房店市得利寺镇蔡房身村
14	董宝庆	370724197910063276	山东省临朐县九山镇麻坞村
15	鲁廷华	372401195411126115	山东省德州市解放南路
16	潘广明	372826197012300073	山东省莒县城阳镇东村街
17	王清河	372324195603011039	山东省无棣县
18	刘明镇	372801196708285770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相公办事处甘屯村
19	句海洋	211122196309150017	辽宁盘锦市盘山县沙岭镇于家村
20	赵震*	370902196712080946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曲家
21	史致军*	370622196001143110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辛店二村
22	孙永胜*	370622570210311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金庄村
23	姜冲*	370684197006023197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柳家
24	徐太友*	370622421021101	山东省蓬莱市北沟村徐家集村
25	邢道玉*	379002195504052873	山东省龙口市海岱镇土城子村
26	孙玉丽*	370622196140158120	山东省蓬莱市刘沟镇五十里堡
27	孙晓华*	370622195909020028	蓬莱市登州路 152 号 2 号楼 2 单元
28	李世武*	370622195907210097	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港里村
29	杜德生*	370622461006101	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北姜家村
30	李文堂*	370104611005221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李家
31	王培元*	370622197109222210	山东省蓬莱市东关东街 68 号 1 单元 502 号

(三) 经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20 位经销商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前 20 位经销商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也不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孙希民、烟台祥润经贸有限公司、烟台裕凯电器有限公司、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发行人股东均以合法资金作为出

资发起设立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均为所持相应发行人股份的终极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宁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 年 11 月 22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0]第 33 号文《关于同意蓬莱祥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并随文颁发编号为鲁政股字[2000]45 号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蓬莱祥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宁系发行人五名发起人之一，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25 万股，其中杨宁 442.7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

(二)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280084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 万元。

(三) 2006 年 11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股东杨宁将所持的公司股份 442.75 万股以每股 5.05 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烟台民义经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宁股权转让时，其持有的发行人发起人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之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已有 5 年多，且杨宁并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杨宁转让股权前后，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于股东股权转让的约束，除《公司法》中规定的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外，没有设定其他限制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杨宁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予以股权转让之行为不违反《公司法》142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之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前身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到位,是否具有潜在纠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前身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7 年由农业部山东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以下简称“示范场”)整体改制设立,本次改制过程中所涉出资情况如下:

(一) 1997 年 5 月 26 日,蓬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7)蓬审所验字第 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孙希民等 50 名股东实际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以截止 1997 年 5 月 26 日止购买农业部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的净资产 3,381,824 元投资入股,以截止 1997 年 5 月 26 日农业部蓬莱良种肉鸡示范场应付职工孙希民款项 118,176 元转作股东孙希民投资。

(二) 示范场改制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报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38.1824 万元,其改制的过程为:示范场职工用现金 279.5775 万元及原示范场对职工的负债 58.6049 万元购买经评估后的示范场净资产 338.1824 万元。

1、此处职工出资之 279.5775 万元系用于购买示范场净资产所用,而非投入公司的股本金。职工用于购买资产的 279.5775 万元中,238.3775 万元为现金凭证,占该部分出资的 85.26%;另外 41.2 万元为转帐凭证,占该部分出资的 14.74%,系部分职工向其他单位借款所致。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

出具的证明，1997年5月进帐单中的2份汇票，共计40万元人民币，为孙希民（股东）所借，归其个人使用；根据蓬莱市长裕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于2003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1997年5月进帐单中的1份支票，共计1.2万元人民币，为许英杰（股东）所借，归其个人使用。因此，孙希民、许英杰具有合法股东地位，与山东益生种禽有限公司、蓬莱市长裕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

2、示范场改制时，以示范场所欠职工款58.6049万元用于购买示范场净资产形成实物出资，以示范场所欠职工款11.8176万元直接以债务作为出资，共涉及示范场所欠职工款项70.4225万元，示范场所欠职工款项与转作股本后的出资人、金额一一对应。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示范场欠款金额	直接用于购买示范场净资产金额	以债务直接转为出资金额
1	孙希民	24.5	12.6824	11.8176
2	张梅	1.6225	1.6225	
3	孙舜熙	1	1	
4	杜德生	1	1	
5	许英杰	1	1	
6	王艳芬	1	1	
7	刘儒然	1	1	
8	张臣道	12.2	12.2	
9	王培民	1	1	
10	李行梓	1	1	
11	汤人富	1	1	
12	王宪明	0.5	0.5	
13	孙永富	1	1	
14	王建田	4.5	4.5	
15	宋孚梓	1	1	
16	孙官和	10.3	10.3	
17	郑心航	1	1	
18	陶树兴	1	1	
19	李洪文	2.8	2.8	
20	马国强	0.2	0.2	
21	闫志光	0.8	0.8	

22	王建松	1	1	
	合计	70.4225	58.6049	11.8176

(三) 1997年5月26日, 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652078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出资行为中的示范场的净资产3,381,824元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用于购买示范场净资产的58.6049万元原示范场应付职工款项与应付孙希民款项11.8176万元转作出资, 示范场所欠职工款项与转作股本后的出资人、金额一一对应; 该等出资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经蓬莱市审计师事务所(97)蓬审所验字第178号《验资报告》确认和全体股东签字的《蓬莱民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确认, 且经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 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故本次出资真实到位,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Huanzha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沈国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

杨依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ijian in black ink.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